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9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黃仁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參拾捌點零零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參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參百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百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百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月)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仁慈於民國91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月)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有預借現金者

01 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
02 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
03 一）。

04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3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
05 幣203,500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
06 置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
07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5 庸另行聲請。